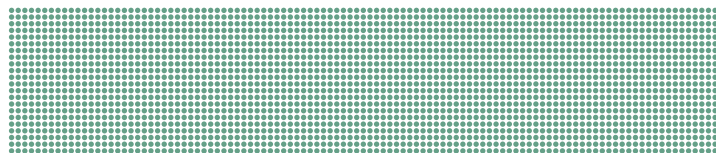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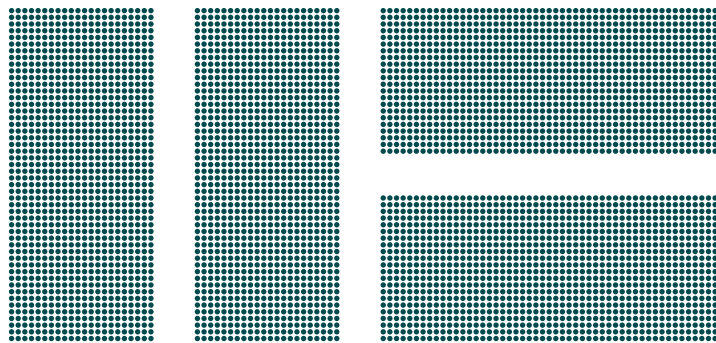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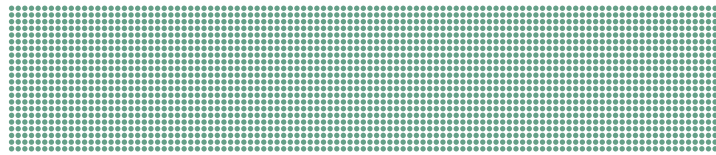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6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17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b>2</b>	<b>摘要</b>	<b>14</b>	<b>機構發展</b>
<b>3</b>	<b>工作回顧</b>	<b>15</b>	<b>活動數據</b>
3	中介人	<b>19</b>	<b>財務報表</b>
5	投資產品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上市及收購	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8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9	執法		
11	全球監管事務		
12	與持份者溝通		

## 優化監管措施

- **資產管理業的檢討**：本會就建議加強對本港資產管理業的規管，展開了公眾諮詢。
- **上市監管架構**：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早前就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聯合諮詢，諮詢期經延長兩個月後已於11月結束。
- **場外衍生工具**：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為早前就第二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所進行的諮詢，發表了總結文件。
- **持倉限額制度**：我們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展開了諮詢，冀擴大該制度的涵蓋範圍。

##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偕同聯交所審閱了84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37.7%，創下自2003年實施該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
- **收購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維持收購執行人員<sup>1</sup>作出的裁定，指對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出的收購建議符合《收購守則》。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總數創下42,571的新高。
- **中介機構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並與業界分享了我們過往在視察介紹經紀期間所發現的各類違規事項。

## 市場發展

- **深港通**：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8月聯合公布原則上批准深港通。深港通已於12月5日開通。

## 執法

- **紀律處分**：我們對四家公司及八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達2,58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就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向中介人作出了2,168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全球事務

- **國際協作**：我們與歐洲及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合辦了首屆“歐洲聯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

<sup>1</sup>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2,278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季增加25.4%及較去年同期下跌5.7%。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總數上升至42,571，創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以來的新高。

##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本會在9月30日發出通函，講述我們先前對從事介紹經紀業務<sup>2</sup>的持牌機構進行視察的結果，當中發現多項違反證監會的發牌、《操守準則》<sup>3</sup>及《打擊洗錢指引》<sup>4</sup>規定的情況。此外，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須實施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0.9.2015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318	2,208	5	2,125	9.1
註冊機構	120	119	0.8	118	1.7
持牌人士	40,133	39,207	2.4	39,008	2.9
總計	42,571	41,534	2.5	41,251	3.2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4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介紹經紀業務指向其他經紀（執行經紀）介紹客戶開立帳戶作證券、期貨及／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當中介紹經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或不包括向執行經紀傳達客戶的買賣盤。

<sup>3</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4</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促進合規

季內，我們發出十份通函，以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最新發展的認知。

為促進中介人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我們在7月為大約500名業界人士（包括持牌機構的管理人員和合規人員）舉辦了兩場簡報會。

## 金融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6月30日在憲報刊登，以設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現正為實施新機制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並將就附屬條例草案作出公眾諮詢。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644	11,625	12,211	-4.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2,278	4,094	4,221	-3

<sup>#</sup> 該數字不包括所接收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83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477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1	152	156	-2.6

## 認可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51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3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3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季度內，本會認可了52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16年9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sup>1</sup>／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sup>2</sup>的總數分別為68隻及25隻。

## 合適性、平台及投資意見

本會正在檢討合適性規定，包括有關規定應如何在不同業務模式下實施。這些業務模式包括交易所和網上基金分銷平台、機械理財以至較傳統的經紀渠道。我們將會就上述合適性規定的實施方式提供額外指引，闡明本會的要求。

## 加強規管資產管理業

我們於2016年11月23日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了諮詢文件。我們是經審視重要的國際監管發展，並考慮到本會透過非正式諮詢向業界持份者徵集的意見後，才制訂諮詢文

件內的建議，而當中涵蓋了多個議題，包括佣金及獨立意見、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和流動性管理。諮詢將於2017年2月22日結束。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16年9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5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六隻。

## 業界指引

在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對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不再受額度限制後，本會發出了常見問題，為有意投資該市場的現有證監會認可基金解答有關披露及核准規定的問題。另外，我們亦為釐清有關就ETF採納額外交易櫃台的規定，發出了常見問題。

##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於7月發表了《2015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當中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微跌1.6%至173,930億元。

<sup>1</sup>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

<sup>2</sup> 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管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 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0.9.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0.9.2015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3	2,133	2.3	2,090	4.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301	-0.3	295	1.7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5	-2.9
強積金計劃	37	37	0	37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71	173	-1.2	171	0
其他計劃 <sup>b</sup>	26	26	0	26	0
<b>總計</b>	<b>2,751</b>	<b>2,704</b>	<b>1.7</b>	<b>2,654</b>	<b>3.7</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截至2016年9月30日，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52	59	59	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34	48	49	-2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監管架構

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6月17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聯合諮詢，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為了讓各相關人士有更多時間作出回應，有關諮詢期已延長兩個月至11月18日結束。

##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聯交所接獲84宗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71宗上升18.3%，以及較去年同期的61宗上升37.7%，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季內有兩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sup>1</sup>。

## 收購事宜

我們於9月15日將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提出、要求收購執行人員<sup>2</sup>作出裁定的申請時所使用的新存檔表格刊憲。

##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84	155	123	26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8	221	228	-3.1

我們在9月號《收購通訊》內提醒業界人士，自9月16日起，所有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都必須連同填妥的存檔表格一併提交。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9月維持收購執行人員的裁定，即Favourite Number Limited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出的代價已符合《收購守則》，及該個案中並沒有按照樂亞所要求的方式更改收購建議的基礎。委員會的書面決定已於10月12日公布。

## 企業規管

季內，本會繼續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天審閱公司公告。我們根據第179條<sup>3</sup>對2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任何可能符合內幕消息標準的消息是否已及時作出披露。

<sup>1</sup>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sup>2</sup>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8月，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原則上批准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發表聯合公告。此機制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市場，並自12月5日起開始進行交易。過去數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籌備推出機制，在監管及運作事宜上緊密合作。

## 持倉限額制度

9月，本會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擴大現行制度的涵蓋範圍，以便能更靈活地應對金融市場的發展。

## 場外衍生工具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早前就為第二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進行諮詢，其諮詢總結已在7月發表。我們在9月就若干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落實強制性結算，並為施行強制性結算指定四名中央對手方。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9.2016	截至 30.6.2016	變動 (%)	截至 30.9.2015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44	39	12.8	35	25.7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4	0	28	-14.3

## 香港交易所

季內，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有關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包括主要指數成分股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的規則修訂。本會亦提升了實時市場監察系統，以涵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市調機制。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1</sup>為4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sup>1</sup>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例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吳秀容及陳國楨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就中國金豐股份進行虛假交易。吳及陳透過14個證券帳戶大量買賣中國金豐股份，所使用的資金大部分由姜提供。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高層人員鄭則鏗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本會指，鄭在獲悉有關中國燃氣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的詳情後，於2011年底買入中國燃氣股份。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公司秘書勞恒晃及該公司一名貸款人兼潛在投資者Luu Hung Viet Derrick並無於2007年就匯多利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限制通知書

我們在9月向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理兩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內的股份及款項。中銀國際並非該案的嫌疑人。

## 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對四家公司及八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

-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因在多個範疇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sup>2</sup>1,850萬元。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因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因所收取的金錢收益超過了它在客戶文件所述的水平，遭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罰款800,000元，因其在擬備喜尚控股有限公司<sup>3</sup>於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時，未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
- 越秀期貨有限公司前僱員陳侯榮因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被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 王立賢因操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股價及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高初定因執行可疑客戶買盤及操作秘密證券帳戶，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兩年。
-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sup>4</sup>兩名前代表林進賢及楊作暢被處以罰款，並被禁止重投業界，分別為期36個月及30個月，原因是他們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及根據非公開消息進行買賣。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古苑良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18個月，原因是他在市場上營造有關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以推高五隻相關認購權證的價格。
- 滙豐兩名前僱員周倬如及周俊彥因干犯《盜竊罪條例》下的欺詐罪行而被判刑事罪名成立，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向中介人作出了2,168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五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相關公司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sup>1</sup> 現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取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sup>3</sup> 現稱新熾意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現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0	14	13	7.7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60 (2,168)	141 (4,404)	131 (3,931)	7.6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88	246	251	-2
已展開的調查	91	251	255	-1.6
已完成的調查	129	294	238	23.5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66 (51%)	141 (48%)	127 (53%)	11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4	4	4	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5	15	19	-21.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25	15	66.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3	23	17	35.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08	108	88	20.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81	268	230	16.5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1	19	18	5.6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後，制訂了多項措施，藉此精簡理事會的工作重點及程序、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及加強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的合作。

歐達禮先生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審視與批發市場的交易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行為有關的監管方針和工具。

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多項工作，包括監察境外立法、加強地區執法及監管合作，以及制訂區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框架。

為籌辦一個有關金融規管的歐盟與亞太區論壇，我們與歐盟委員會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該論壇將會定期舉行，以改善歐盟與亞太區的監管機構之間的信息互換及跨境合作。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7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市場流動性和金融監管改革帶來的影響、中央對手方、資產管理活動以及為確保批發定息產品、貨幣和商品市場能公平及有效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季內，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以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及就非重點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的問卷調查。

## 其他國際合作

我們回應了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當局提出的要求，為它們提供技術協助和培訓。我們亦接待了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和國際金融機構的代表團。

## 中國內地

我們接待了來自深圳和上海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結算所的代表，討論市場監察及其他涉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事宜。我們亦會見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委員，並向他們介紹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環境。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 而於2015年11月27日就服務貿易簽訂的新協議已於2016年6月1日實施。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並制訂了多項與證券業有關的新措施，其中包括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規定。9月，內地首家在CEPA框架下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其大多數股權由外資擁有。

8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的人員會面，並就在公共關係事務等方面的經驗進行交流。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分享了本會參與國際金融發展評估的經驗。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積極、適時和有效的方式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幫助他們了解本會工作及掌握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於9月就建議改進持倉限額制度展開諮詢，冀擴大該制度的涵蓋範圍，以便更靈活地應對金融市場的發展<sup>1</sup>。另外，我們把上市監管聯合諮詢的回應期限延長兩個月<sup>2</sup>。

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就第二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並於7月發表了進一步諮詢總結<sup>1</sup>。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舉辦的2016年財務策劃會議上發表演說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我們亦為三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藉此提升業界水平。



本會高層人員出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第十屆企業管治研討會

本會刊發了一系列業界相關刊物，包括：

- 《證券業財務回顧》—每半年回顧證券業的情況，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機構的統計和財務資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有關持牌機構、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 9月號《收購通訊》—這份季度通訊可幫助業界更深入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概述股市表現、重要經濟指標和市場風險。

我們發出了15份通函，知會業界有關客戶協議規定、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打擊洗錢的事宜。

我們另向30名海外學生和其他訪客簡介了證監會的監管工作。

<sup>1</sup> 詳情請參閱第8頁的〈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sup>2</sup> 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上市及收購〉。

# 與持份者溝通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新聞稿	28	56	52	7.7
諮詢文件	1	2	2	0
諮詢總結	1	1	3	-66.7
業界相關刊物	4	5	6	-16.7
致業界的通函	15	26	32	-18.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1</sup>	57,632	57,450	49,811	15.3
一般查詢	1,571	3,299	3,436	-4

<sup>1</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機構發展

政府再度委任高育賢女士及王鳴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8月1日起生效。

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8月1日起生效。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獲委任為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sup>1</sup>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sup>2</sup>的委員，由9月28日起生效。

本會在今季錄得3.72億元收入，較上季增加30%。季內，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710億元，較上季增加13%。本會今季的開支為4.23億元。本會赤字由上季的1.29億元減少至今季的5,100萬元。截至9月30日，本會儲備維持在71億元，並已預留其中的30億元撥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 財務

(百萬元)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	372	659	973	-3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23	838	756	11

為提升效率，本會推出了以電子化形式呈報投資產品資料的途徑，並已把牌照系統自動化，以處理持牌機構的企業合併。

季內，本會組織了交流團參觀上海及深圳的監管機構，讓本會員工更深入了解內地的資本市場及監管制度。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14名增加至860名。

<sup>1</sup>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而該基金適用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的申索。

<sup>2</sup>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該基金適用於2003年4月1日或之後的申索。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	7	9	-22.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6	23	17	35.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8	18	12	5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6	30	20	5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9	14	-35.7
違反發牌條件	0	1	4	-7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6	35	33	6.1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3	3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1	4	-75
不當推銷行為	0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4	6	2	2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114	240	143	67.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5	16	6	166.7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3	35	30	16.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6	6	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63	118	137	-13.9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8	5	60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142	259	240	7.9
其他	23	40	58	-31
<b>總計</b>	<b>435</b>	<b>855</b>	<b>743</b>	<b>15.1</b>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數目劃分

	截至 30.9.2016 的數目	截至 31.3.2016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9.2015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12	404	2	407	1.2
股票基金	1,034	1,031	0.3	1,021	1.3
多元化基金	163	140	16.4	111	46.8
貨幣市場基金	44	46	-4.3	50	-12
基金中的基金	106	102	3.9	102	3.9
指數基金 <sup>1</sup>	172	161	6.8	154	11.7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對沖基金	2	3	-33.3	3	-33.3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10	14	-28.6	14	-28.6
小計	1,946	1,904	2.2	1,865	4.3
傘子結構基金	237	229	3.5	225	5.3
總計	2,183	2,133	2.3	2,090	4.4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sup>1</sup>	截至 31.3.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61,716	423,758 <sup>2</sup>	9	427,862	7.9
股票基金	622,336	608,782	2.2	584,707	6.4
多元化基金	133,511	117,242	13.9	110,003	21.4
貨幣市場基金	19,268	21,315	-9.6	22,288	-13.5
基金中的基金	16,611	15,651	6.1	15,468	7.4
指數基金 <sup>3</sup>	97,779	87,530	11.7	78,676	24.3
保證基金	71	69	2.9	71	0
對沖基金	38	110	-65.5	114	-66.7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4</sup>	1,407	1,576	-10.7	1,704	-17.4
總計	1,352,736 <sup>5</sup>	1,276,033 <sup>2</sup>	6	1,240,893	9

<sup>1</sup> 自2016年6月30日起，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

<sup>2</sup>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3</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4</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sup>5</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數目劃分

	截至 30.9.2016 的數目	截至 31.3.2016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9.2015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香港	695	656	5.9	628	10.7
盧森堡	1,006	1,004	0.2	1,010	-0.4
愛爾蘭	268	277	-3.2	281	-4.6
英國	69	65	6.2	65	6.2
中國內地	45	27	67	0	不適用
歐洲其他國家	3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百慕達	5	5	0	5	0
開曼群島	84	90	-6.7	92	-8.7
其他	8	9	-11	9	-11
<b>總計</b>	<b>2,183</b>	<b>2,133</b>	<b>2.3</b>	<b>2,090</b>	<b>4.4</b>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sup>1</sup>	截至 31.3.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香港	125,967	118,172 <sup>2</sup>	6.6	110,803	13.7
盧森堡	889,124	860,620	3.3	854,348	4
愛爾蘭	160,813	150,267	7	150,972	6.5
英國	93,351	78,830	18.4	76,250	22.4
中國內地	23,007	10,880	111.5	0	不適用
歐洲其他國家	67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百慕達	241	292	-17.5	309	-22
開曼群島	12,051	15,253	-21	13,890	-13
其他	48,116	41,719	15.3	34,321	40.2
<b>總計</b>	<b>1,352,736<sup>3</sup></b>	<b>1,276,033<sup>2</sup></b>	<b>6</b>	<b>1,240,894<sup>3</sup></b>	<b>9</b>

<sup>1</sup> 自2016年6月30日起，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

<sup>2</sup>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3</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7	29	21	38.1
私有化	4	8	4	1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5	16	29	-44.8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82	167	171	-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1	1	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0	2	-100
<b>總計</b>	<b>108</b>	<b>221</b>	<b>228</b>	<b>-3.1</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0	2	0	不適用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不適用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2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1	2	-50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16 止季度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79	178	162	9.9
註冊機構的操守	11	25	20	2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74	329	392	-16.1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46	98	76	28.9
產品披露	2	5	0	不適用
無牌活動	24	58	73	-20.5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6	22	4	450
其他金融活動 <sup>2</sup>	140	325	422	-23
<b>總計</b>	<b>492</b>	<b>1,040</b>	<b>1,149</b>	<b>-9.5</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包括鍋爐室、保險及貴金屬買賣活動、盜用身分等。

## 中期財服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21至2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中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12月5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263,762	374,605
各項收費	34,012	41,271
投資收入／(虧損)	74,287	(62,13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487)	(85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虧損)	72,800	(62,99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390	1,342
其他收入	284	213
	<b>372,248</b>	354,439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04,971	279,533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2,412	50,513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2,579	11,527
其他支出	42,206	31,517
折舊	10,661	12,806
	<b>422,829</b>	385,896
<b>季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50,581)</b>	(31,457)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502,218	935,731
各項收費		68,092	70,523
投資收入／(虧損)		88,205	(35,25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83)	(1,78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虧損)		85,522	(37,04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780	2,688
其他收入		440	837
		659,052	972,735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601,953	549,771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3,922	101,026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24,831	22,913
其他支出		86,206	58,153
折舊		21,346	23,619
		838,258	755,482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179,206)	217,253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8,905</b>	73,24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9
		<b>68,905</b>	103,256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436,942</b>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64,953</b>	—
匯集基金		<b>706,243</b>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0,514</b>	122,458
銀行定期存款	3	<b>5,172,044</b>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b>22,300</b>	25,649
		<b>7,262,996</b>	7,330,505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7,908</b>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96,979</b>	121,969
		<b>204,887</b>	130,3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58,109</b>	7,200,13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27,014</b>	7,303,387
<b>非流動負債</b>	4	<b>28,680</b>	25,847
<b>資產淨值</b>		<b>7,098,334</b>	7,277,54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	<b>3,000,000</b>	—
累積盈餘		<b>4,055,494</b>	7,234,700
		<b>7,098,334</b>	7,277,54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8,493</b>	72,70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9
		<b>68,493</b>	102,710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436,942</b>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64,953</b>	—
匯集基金		<b>706,243</b>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3,012</b>	134,872
銀行定期存款		<b>5,172,044</b>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b>14,646</b>	5,058
		<b>7,257,840</b>	7,322,328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7,908</b>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91,411</b>	113,246
		<b>199,319</b>	121,6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58,521</b>	7,200,67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27,014</b>	7,303,387
<b>非流動負債</b>	4	<b>28,680</b>	25,847
<b>資產淨值</b>		<b>7,098,334</b>	7,277,54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	<b>3,000,000</b>	—
累積盈餘		<b>4,055,494</b>	7,234,700
		<b>7,098,334</b>	7,277,54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未審核帳項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198,353	7,241,193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7,253	217,253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	7,415,606	7,458,446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	(3,000,000)	(3,000,000)
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	3,0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9,206)	(179,206)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55,494	7,098,33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盈餘	<b>(179,206)</b>	217,25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b>21,346</b>	23,619
投資（收入）／虧損	<b>(88,205)</b>	35,259
匯兌差價	<b>566</b>	55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7</b>	12
	<b>(245,492)</b>	276,7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b>(30,105)</b>	2,34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b>75,010</b>	55,647
預收費用的減少	<b>(497)</b>	(1,013)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b>2,833</b>	2,429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198,251)</b>	336,10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b>(459,276)</b>	(1,513,190)
所得利息	<b>29,653</b>	29,948
於到期時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b>53,800</b>	380,305
購入債務證券	<b>(1,116,325)</b>	—
出售債務證券	<b>349,649</b>	—
出售匯集基金	<b>1,148</b>	1,297
購入固定資產	<b>(17,011)</b>	(13,6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1,158,362)</b>	(1,115,27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b>	<b>(1,356,613)</b>	(779,167)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522,116</b>	2,104,324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65,503</b>	1,325,15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b>143,203</b>	1,311,969
銀行及庫存現金	<b>22,300</b>	13,188
	<b>165,503</b>	1,325,157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6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437,345,000元（2016年3月31日：492,756,000元），較其總帳面值436,942,000元（2016年3月31日：491,790,000元）為高。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2,300	25,649
銀行定期存款	5,172,044	6,066,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194,344	6,091,68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5,028,841)	(4,569,5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5,503	1,522,1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6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6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780,000元（2015年：2,688,000元）。於2016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11,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7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95	16,099
退休計劃供款	1,355	1,471
	<b>16,650</b>	<b>17,570</b>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14,700	208,294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576,198	87,61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b>790,898</b>	<b>295,913</b>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03,922,000元（2015年：101,026,000元）。

### 10. 資金和儲備管理

期內，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1頁至第37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2016年9月28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12月5日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32頁至37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於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12月5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0,801	(30,742)
匯兌差價	(418)	(501)
	<b>30,383</b>	<b>(31,243)</b>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390	1,342
賠償(撥回)／費用	(294)	6,738
核數師酬金	32	31
銀行費用	247	234
專業人士費用	970	928
	<b>2,345</b>	<b>9,273</b>
<b>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8,038</b>	<b>(40,516)</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b>54,530</b>	(29,415)
匯兌差價		<b>(160)</b>	(589)
		<b>54,370</b>	(30,004)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2,780</b>	2,688
賠償(撥回)／費用	3	<b>(5)</b>	9,436
核數師酬金		<b>65</b>	62
銀行費用		<b>482</b>	474
專業人士費用		<b>1,944</b>	1,928
		<b>5,266</b>	14,588
<b>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49,104</b>	(44,592)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及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1,927,666</b>	1,866,404
匯集基金		<b>311,557</b>	282,860
應收利息		<b>12,622</b>	13,36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511</b>	73
銀行定期存款		<b>7,449</b>	7,788
銀行現金		<b>2,837</b>	43,175
		<b>2,262,642</b>	2,213,667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b>1,257</b>	1,4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402</b>	1,376
		<b>2,659</b>	2,788
<b>資產淨值</b>			
<b>2,259,983</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994,718</b>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108,923</b>	108,923
累積盈餘		<b>1,156,342</b>	1,107,238
		<b>2,259,983</b>	2,210,879

第36及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592)	(44,592)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66,588	2,170,229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104	49,104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56,342	2,259,983

第36及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虧損)	49,104	(44,59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4,530)	29,415
匯兌差價	160	589
	(5,266)	(14,58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38)	(310)
賠償準備的減少	(155)	(17,64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6	(6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833)	(32,60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700)
購入債務證券	(305,958)	(324,82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46,654	342,990
出售股本證券	694	761
所得利息	23,766	24,478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844)	41,70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b>	<b>(40,677)</b>	9,099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63	54,045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86	63,14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449	58,091
銀行現金	2,837	5,053
	10,286	63,144

第36及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780,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88,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1,142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801)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9,737)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289
減去：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50)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1,25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6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257,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1,412,000元）。於2016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981,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2,61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0頁至第46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2016年9月28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11月21日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41頁至46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於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11月21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未審核及 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20	12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4	13
專業人士費用	10	9
	24	2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6	9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46	271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1,152	—
核數師酬金		27	26
專業人士費用		19	18
銀行費用		3	—
		1,201	44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55)	227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5及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51	59
銀行定期存款		82,531	82,179
銀行現金		224	278
		<b>82,807</b>	82,51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01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000	800
		<b>11,301</b>	11,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506</b>	71,411
<b>資產淨值</b>			
		<b>71,506</b>	71,411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50,100	49,0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5,835	26,790
		<b>1,066,224</b>	1,066,12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b>71,506</b>	71,411

第45及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8,1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42	(994,718)	70,01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	-	-	-	-	-	1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	-	227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48,250	353,787	6,502	630,000	26,569	(994,718)	70,39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50	-	-	-	-	-	1,05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5)	-	(955)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50,100	353,787	6,502	630,000	25,835	(994,718)	71,50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盈餘	(955)	22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46)	(271)
	(1,201)	(4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	(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200	(1,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6)	(1,250)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34,776)
所得利息	254	275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4	(34,501)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50	1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0	15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b>298</b>	<b>(35,601)</b>
<b>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82,457</b>	<b>82,357</b>
<b>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82,755</b>	<b>46,756</b>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2,531	46,479
銀行現金	224	277
	82,755	46,756

第45及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根據代位權位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6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由於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享有代位權，故此本基金取得收回款項。於2016年5月17日，證監會轄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決定向正達事件的部分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為1,152,000元。每名申索人的超出數額相當於從清盤人取得的總收回款項超過向申索人支付的賠償數額的款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25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250,000元按金，並沒有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6年9月30日，共有20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6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0,10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49,050,000元）。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